

穗（番）环管影〔2019〕66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艾仕得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艾仕得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91440101MA5CJC9G1C):

你单位报送的《艾仕得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艾仕得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22号(6号厂房)1、2楼,申报的建设内容为设立培训中心,提供汽车修补漆产品售后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和产品的应用培训,培训内容涉及汽车修补漆标准的施工工艺,培训人次约为1000人次/年,不进行任何形式的生产活动。该项目租用一栋6层建筑的1、2层进行建设,占地面积1357平方米,建筑面积1835平方米,主要设备有颜色观察灯2台、电子秤6台、中央吸尘器1台、打磨设备12台、红外线烤灯8台、空压机1台、干燥机1台、油水分离器12台、喷枪12把、洗枪机4台、溶剂回收机1台、烘箱1个、喷柜2个等。该项目员工20人,内部不设宿舍、食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量不超过 325 吨/年。

（二）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浓度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喷枪清洗废水不排放，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应经中央集尘器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喷漆、烤漆、洗枪、调色工序应设置在相对密

闭的空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过滤毡+UV 光解+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界外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废原料包装罐、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及沉渣、废抹布、废油漆、废过滤毡及滤袋、废空压机润滑油、废纸漏斗、废过滤棉、废遮蔽纸、废 PPE 安全防护品、中央集尘器的打磨粉尘、废 UV 灯管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该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